

阿图什“香港巴扎”的发展与变迁

“巴扎”，是维吾尔语的汉语音译，意为集市，既指新疆少数民族地区，特别是南疆地区人们进行农产品、生活日用品等交易活动的场所，也是当地历史悠久的集市贸易活动形式。在过去，由于“巴扎”这种集市贸易活动具有很强的灵活性，大都分布在城乡街道各处，时间以一周一次居多，在乡村一级地点是轮流变化的；由于交易商品种类的不同，“巴扎”往往也被称为“农具巴扎”“牲畜巴扎”“粮食巴扎”“木材巴扎”“刀子巴扎”“帽子巴扎”“鸽子巴扎”等等，具有单一性。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和历史变迁，“巴扎”这种集市贸易形式，都在不断变化。到了1980年代，随着国家实施改革开放政策和大环境的变化，在新疆特别是南疆各地出现了一批被人们口头称呼和大家都接受的大巴扎——“香港巴扎”，喀什、和田等各地都有被称作“香港巴扎”的规模较大的巴扎，变化最大的特点是商品的交易种类日益丰富，县以上城市“巴扎”的地点日趋固定，“巴扎”的规模不断扩大，不仅具有了商品交易中心的含义，且与当地的旅游文化推荐



丝绸之路上的巴扎

宣传相结合。其中，在当时兴起并快速发展的“香港巴扎”中，尤以阿图什的“香港巴扎”为典型，一度几乎成为覆盖喀什、和田和克州等远近县市，乃至全疆的商品交易与集散中心。虽然，到了1990年代末期，被称作“香港巴扎”的巴扎从形式到称为都不再存在，实现了形式与内容的脱变，但“香港巴扎”在当时推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中所发挥的作用却永远不会被人遗忘

一、“香港巴扎”的兴起的背景

南疆各县市均有“香港巴扎”，唯独阿图什“香港巴扎”誉冠全疆，这与国家改革开放战略实施，与阿图什独特地理位置，以及阿图什维吾尔人经商传统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

阿图什位于葱岭（帕米尔高原）东麓，是古代丝绸之路必经的的憩足之地，具有商品集散地的地缘优势。阿图什地处绿洲文化与草原文化的结合部位，首先在传播过程中，接受其先进的部分，为己所有，发展自己。自汉唐以来阿图什地处丝绸之路的必经之地，又是塔里木盆地与帕米尔高原的交界之处，是葱岭交通要道东侧门户，东西双方的商队在翻越葱岭之前，都要在这里集结、修整、组合和开市贸易，这里自然就成为商品贸易的集散地，很快就形成了商贸大都市。新中国成立以后，阿图什地处南疆“金三角”，拥有吐尔尕特、伊尔克什坦两个国家级口岸，西通西亚各国，南接巴基斯坦、印度，北联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是一个重要的交通枢纽，在这种条件下，阿图什顺理成章就成为了南疆货物集散中心

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后，国家实施改革开放以来，允许农民从事多种经营，发展家庭副业，阿图什城市大巴扎和各乡的巴扎逐渐恢复。阿图什的个体私营经济迅速发展，1978年，阿图什市乌斯塘路成为个体户摆摊设点中心地带，逐渐成为工业产品、电子产品等货物集散中心，阿图什附近县（市）的老百姓称之为“香港巴扎”。

1983年，为规范“香港巴扎”市场秩序，阿图什县人民政府在乌斯塘

路兴建阿图什市工贸市场，由阿图什县工商局工贸工商所进行管理，为个体户发放营业执照。当年，“香港巴扎”共有个体工商户共230户，从业人员425人，注册资金18.4万元，年营业额161万元。

1983—1985年，通过阿图什县人民政府拨款、工商部门及个人集资等方式筹集资金100多万元，在吾斯塘路修建了长1.5公里、宽26米，占地39000平方米的日用工业品批发市场，设固定摊点1000多个，有砖房119间、木制售货房740间、铁皮售货房178间，后又建起了玻璃钢瓦大棚2个，共6900平方米。

二、阿图什“香港巴扎”的发展历程

阿图什市“香港巴扎”，由1979年一批闯市场的阿图什市商人从摆地摊开始，经过自行发展、国家介入管理、市场运作，规模上从当初的零星摊点逐步发展成“三街六面”，颇具规模；功能上从当初商户们发家致富的理想逐步演变成促进新疆经济发展、调动少数民族经营的积极性乃至民族思想大解放。

（一）阿图什“香港巴扎”的初始形态

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后，在农村推行联产责任制的同时，1981年国务院颁布了《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鼓励和扶持个体商业发展，允许城镇非农业人口持有城镇户口的待业人员申请从事个体经营各种小型工业、零售业、餐饮业、服务业、运输业等，促进个体商业的发展，为个体经济的发展疏通了流通渠道。一些农民开始走出农村进入城市，从事商品生产。

阿图什由于地少人多，土地干旱，生存条件恶劣，客观上不得不迫使人们出去闯荡，出去讨生活，这和浙江的温州人相似。改革开放给从事商业经营松了绑，甚至还鼓励扶持，给了阿图什人步入市场的机会。由于当时全国的农民文化水平都不高，难以从事技术含量高的商品经营活动，摆地摊，成为迫切进入市场的阿图什人第一选择。同样，摆地摊，也是阿图



20世纪八十年代阿图什“香港巴扎”

什“香港巴扎”入市的初始形态。

阿图什“香港巴扎”最初是叫做“上海巴扎”。因为上个世纪70年代阿图什商人最早前往上海经商，购进的产品为上海产品，不论市场（摊点）搬迁到哪里，“上海巴扎”的称法就跟谁到哪里，到最后搬迁至吾斯塘路后，阿图什人仍习惯性称之为“上海巴扎”。

经过大量的走访调查结果表明，阿图什“香港巴扎”初始形态系临时性的农贸市场，由摊贩沿着街道和广场空地自发形成，没有统一规划，建筑形态不正规，场所不固定，存在着乱摆摊、乱设点的现象。

20世纪80年代初，“香港巴扎”频繁搬迁。最初30—40人在现在广场周围，摆摊设点做买卖，这些人当时没有固定的场所，先后迁到光明路前（现商贸城前），邮政局前，吾斯塘路（从幸福路——阿孜罕路），又从吾斯塘路迁到二小前，从市医院搬迁到松他克路段。当时的个体户，将货物摆放在木头床上，有钱的做一个木头售货房。

阿布都许库尔·阿吉（博格拉市场老板）回忆说：1979年开始，曾在现在市人民广场周围及原商业局门口等几处出现摆摊设点，做生意，随着商人（个体户）人数增多，个体户在原商业局至现在惠多超市前面以及原

州粮食局（现柯然河大厦）摆摊卖货，这些地方当时被老百姓称为“香港巴扎”。

1983年由市工商局自治区申请资金，市财政拨款100万元修建工贸市场，在吾斯塘路（光明路——松他克路）（第一棚）；松他克路——幸福路为第二棚

艾买提·吐尔地（原市工商局退休干部）介绍“香港巴扎”分为三段，第一段是市医院——松他克路，第二段是松他克路——幸福路，2年后私人出资建了席子大棚（文化路——市税务局）

（二）自行发展：阿图什“香港巴扎”初具雏形

1979年，一些阿图什维吾尔人，不远万里去上海、江苏、浙江等沿海省市做生意，采购当地生产工业品以及少数民族喜爱的日用消费品到阿图什县广场周围摆摊设点，从事商品批发零售，深受各族群众喜爱。由于客观的利润收益，刺激更多的人加入到这一行列，使得个体商业规模迅速扩大。据《新疆通志·商业志》记载：1980年，阿图什巴扎成交额1635万元，到1982年，阿图什城镇商业贸易销售点由最初的20多个扩大到310处，其中个体商业摊点101处。

随着国家进一步放宽了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政策，阿图什“香港巴扎”迎来发展的春天：阿图什个体工商户不断增加，到1984年全县从事个体经济的达1217户，从业人员1785人，注册资金210.5万元；摊点商铺由最初集中在广场周围，向吾斯塘路、幸福路、阿孜罕路、光明路四处辐射，“香港巴扎”得到初步发展，初现规模。《克州邮电志》记载“1982—1985年之间，由于市场放开，阿图什商人直接从内地通过邮政寄邮包，1985年克州邮电局（即阿图什邮局）接收邮包7600件，比1982年的4500件加了70%”；大额汇票增多，《克州邮电志》记载“1980年邮政部门为了方便用户，简化手续，取消每笔汇款300元最高限额，所以1980、1981两年阿图什邮局出口汇票达到了三万余张。”

那时阿图什县城街道旁到处可见个体户的小摊点，摆满了五光十色的商品。丰富的货物、种类众多的商品和便宜的价格吸引了周边的商人和各



阿图什“香港巴扎”一角

族群众前来购买。后来，购货的人越来越多，南疆五地州阿克苏、喀什、伽师、疏附、麦盖提、巴楚、岳普胡等几十个县（市）的不少商贩也慕名来此采购货物，远在北疆伊犁、东疆哈密、吐鲁番等地商贩的也来此批发货物回去销售。这些外地来的商户，将阿图什巴扎称为

“香港巴扎”。从此，阿图什“香港巴扎”在天山南北广为流传。

（三）国家管理介入：阿图什“香港巴扎”壮大发展

成立工商所，阿图什“香港巴扎”有序发展。阿图什“巴扎”的商业网点（摊位）越扩越大，影响到了市容整洁和交通管理。1982年，阿图什县人民政府为个体户划定摆摊路段，严禁乱摆设、乱设点，对个体户开始实行集中管理，发放营业执照。

同年，为进一步规范“香港巴扎”市场秩序，方便个体工商户经营和各族群众出行购货，促进市场繁荣，阿图什县工商局向县委和人民政府报送了《关于成立阿图什工贸市场的报告》，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兴建，同时批准了阿图什县工商局工贸工商所为该市场的主要管理部门。随后，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要求和总体规划下，克州工商局、阿图什县工商局为个体商户划定摆摊地段，严禁乱摆摊、乱设点，对个体户进行集中管理，发放营业执照。阿图什县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挨户进行摸底调查，核实经营主体，并为无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补办营业执照。当年，“香港巴扎”共有个体工商户共230户，从业人员425人，注册资金18.4万元，年营业额161万元。

1982年4月10日《克孜勒苏报》报道“阿图什市区中心广场面貌焕然一新。”

1982年6月23日《克孜勒苏报》报道“国务院作出决定，疏通城乡商品流通渠道扩大工业品下乡。”

兴建工贸市场，阿图什“香港巴扎”规模壮大。为了培育市场，帮助阿图什个体户发展经济，进一步规范管理，阿图什县人民政府开始兴建工贸市场。通过阿图什县人民政府拨款以及工商部门筹集资金的方式，筹集到100多万元，在阿图什市区吾斯塘路，于1984年6月修建了第一棚玻璃钢瓦工贸批发市场，1985年7月建成第二棚玻璃钢瓦工贸批发市场，并在两棚的两侧摆放背靠背的木头房。建成后，工贸市场规模达到长1.5公里、宽26米，占地39000平方米，设固定摊点1000多个，有砖房119间、木制售货房740间、铁皮售货房178间，形成“三街六面”格局。

随着市场不断发展壮大，个体工商户经营的商品种类日益繁多，有呢绒绸缎、化纤棉布、服装鞋帽、钟表首饰、日用百货、烟酒糖果、家用电器等，也有当地的土特产品地毯、小花帽、柯尔克孜毡帽、挂毯以及干果。“香港巴扎”在新疆南部乃至整个新疆已经小有名气，喀什、和田、阿克苏等地区30多个县（市）的个体工商户和部分国营、集体商业单位，甚至还有部分北疆的商人也前来进货，阿图什市工贸市场逐步发展为南疆的工业品贸易中心。1987年，工贸市场内共有固定摊位1062个，玻璃钢瓦棚长480米、宽20米，总面积1.2万平方米，有砖混结构平房171间、活动木房和铁皮房1388间，个体工商户共1476户，从业人员1200多人，市场营业额已达到4000万元以上，超过了阿图什城镇国营商业的营业额。

由于进入市场经营的个体工商户越来越多，市场摊位规模呈现出供不应求的状况。为解决该问题，上世纪90年代，个体户集资，阿图什县人民政府许可商户在阿图什吾斯塘路、幸福路至阿孜罕路和医药公司前两侧，又修建了两层楼的商铺，共174间，格局采取两排背靠背的形式建成，也形成“三街六面”格局；由市工商局指定路段，由商户自行建木头房、铁皮房摆放在州一中至光明路地段，由于该市场主要是用席子凉棚覆盖，俗称席子大棚。

政府扶持，阿图什“香港巴扎”空前壮大。召开会议、绘制发展蓝

图。1982年10月阿图什县召开四级干部大会，讨论全县到本世纪末工农商业总产值翻两番，研究确定今后经济建设主攻方向并提出如何帮助在“香港巴扎”经营的商户发展的问题。建售货亭，帮助商户发展。1983年阿图什县



巴扎交易

拨款筹资19万余元为商户建售货亭，共修建永久性售货亭1298.27平方米，至1983年全州有工业品市场10个，从工业品经营的个体工商户754户，从业人员1277人，集市日上市人数3-4万人。成立协会，指导市场发展。1983年4月阿图什县个体经营者协会在阿图什县人民政府的帮助指导下成立，1983年10月阿图什县召开个体劳动者协会成立大会，会议讨论通过了《阿图什县个体劳动者协会章程》选举产生阿图什县个体劳动者协会理事会，进一步促进了“香港巴扎”的发展。划拨土地，支持商户经商。1982年时任州人民政府副州长的吐尔逊·努尔孜阿里作出批示在原州粮食局的地皮上无偿给一些个体户划拨土地，鼓励他们兴建商铺做生意。评选先进，激励商户发展。自1982年开始政府每年在个体户中开展评选活动，通过严格审查，召开专门会议对评选出来的10名先进进行表彰，并组织这些先进代表赴内地学习考察。贴息贷款，资助发展。1990年3月12日，阿图什个体工商户集中营业场所——工贸市场发生火灾，大火共烧毁铁皮柜、木头柜124个，140多户个体户营业的店铺和各种货物被大火焚烧，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7万元，为恢复工贸市场，阿图什市人民政府报经自治州、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为受灾户减免一年税额和一年市场管理费，并为受损商户提供贴息贷款，帮助个体户排忧解难，恢复生意，资助其发展。西部大开发，提供发展空间。20世纪90年代，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为配合西部大开发1992年3月14日国家民委、国家税务总局等5个部

级单位，将阿图什确定为“民族贸易市”，1992年5月19日，阿图什边贸公司成立。1992年10月8日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比什凯克市市长卡其拜克一行5人到阿图什参观访问，考察阿图什市工贸市场。这些国家行为，为阿图什“香港巴扎”进一步发展壮大提供发展空间。

通过政府扶持，阿图什“香港巴扎”规模空前壮大，达到鼎盛时期。《克州邮电志》记载：1983—1989年，香港巴扎进入鼎盛时期，每天进口商用那包裹投递1500件左右，每件12公斤，阿图什成为当时全国进口商用包裹最大县（市），当时内地邮政工作人员，经常询问克州邮政工作人员“到底是阿图什大，还是新疆大？”，因为当时发往阿图什的包裹实在太多，邮局工作人员每天平均工作12小时，通过邮局汇往辽宁、上海、广州、深圳的货款每天达到40—80万元。

（四）国家及自治区领导的亲切关怀：肯定了发展道路

1982年2月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第一书记王恩茂视察阿图什，并亲赴“香港巴扎”参观，对“香港巴扎”的经营模式给予肯定。1983年8月10日中央领导？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领导的陪同下视察阿图什“香港巴扎”，对阿图什发展和扶持小商品经济的做法给予高度赞扬。1985年7月26日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视察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到达阿图什，专程视察了“香港巴扎”。1986年11月阿图什市被国务院列为对外开放城市。1988年9月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赛福鼎·艾则孜视察“香港巴扎”，对“香港巴扎”作出的经济贡献和南北疆商品集散地功能的发挥表示肯定。对外开放城市的设立及高层领导的密集视察，不仅对“香港巴扎”的发展进行了肯定，而且进一步拓宽了“香港巴扎”发展道路。

（五）阿图什商人闯荡精神：成就了阿图什“香港巴扎”

阿图什经商传统孕育出“香港巴扎”。阿图什维吾尔人经商的文化传统源远流长。这与阿图什维吾尔人中融入了大量粟特人有密切关系。

粟特人，早在汉代就居住在葱岭以西，是丝绸之路最活跃的商人，经常成群结队往返于葱岭至中原的丝绸之路上。粟特人几乎全族以经商为业。隋代成书的《西蕃记》记载：粟特人皆商业能手，男子5岁时学写

字，少年即会学商，善于获利。《唐会要》也说：粟特人生下一男孩，即给孩子口中含蜜，希望孩子长大后甜言蜜语，擅长拉拢生意；给孩子手中擦胶，希冀长大后手掌如胶，拿住钱就粘在手上丢不掉，以取分株之利。男孩7岁即学经商，20岁送到他国从事商业。阿图什是丝绸之路上一大商阜，大批粟特人世代代在这开市贸易，不少人由行商变为坐商，在这定居下来，开设店铺。后来大部分粟特人融入到阿图什维吾尔人之中，其经商传统也为当地阿图什人所继承。

阿图什因其独特地理位置，自古以来在这便形成了一个巨大的商业都市，往来商贾都在这开市贸易。长期以来对这里的居民形成了重大影响，经商成为一种世代相传的民风。

民国时期阿图什的维吾尔富商，名动全疆。当时新疆最大的工厂——伊犁皮革厂，就是由阿图什维吾尔商人巴吾东家族所建。

解放前，阿图什商人足迹遍及欧亚大陆，主要分布在土耳其、沙特阿拉伯、巴基斯坦等伊斯兰国家，少数远及欧洲的西德、芬兰和苏联西部地区。在国内的上海、天津、北平等大城市也有阿图什商人。

买买提·阿吉是最早在内地创业的阿图什人之一，他20世纪50年代就先后在上海、苏州、广州、温州等地做布料、服装、鞋帽生意，然后将生意扩大到中亚、西亚和东欧等国。后来很多阿图什商人又开始到中亚、西亚甚至西欧去做生意。

据统计，现在在中亚各国经商的阿图什人已达5000多人，在阿图什拥有百万元以上资产的农民富翁达200户，他们主要经营纺织品、鞋帽、家电、钢材生意。吉尔吉斯斯坦首都比什凯克的三大市场有两个为阿图什所控制。

寻求发家致富，开创出阿图什“香港巴扎”时代。由于阿图什人居住的生态环境不太适宜农业耕作，也不太适宜牧业的发展。在阿图什有限土地和自然能够给予人们的生活资料极为有限，迫使生活在阿图什的维吾尔人养成节俭的品行，促使他们开动脑筋，寻找生存机遇，于是，阿图什人走了出来，走上了商业的道路。解放前，阿图什人依靠牦牛、马、骆驼翻



由阿图什商人创办的米拉吉餐饮

越帕米尔高原，到西亚、海湾国家、土耳其、印度、苏联、东欧甚至北欧做生意。他们有这样的说法：“除了地狱，哪儿都有阿图什人。”

为寻求发家致富，擅长于经商的阿图什人踊跃进入商品市场，以阿图什巴扎为活动中心，摆摊设点，从事商品批发零售。1983年个体工商户540户，从业人员636人，经营商品45大类118个花色品种，商品从天津、南京、北京、山东、大连、浙江、福建等省市直接进货，个体工商户在内地沿海城市派有常驻采购人员200人。1983年汇至外地货款3500万元，收到邮寄商品包裹8万多件，重约900吨，还有部分从国外（如沙特阿拉伯、苏联、土耳其等国）带回或寄回“洋货”，1983年阿图什“香港巴扎”成为阿图什南疆少数民族地区个体商业批发中心，个体商户营业额超过当地国营商业营业额。1985年个体工商户激增到2214户，从业人员3912人，其中1000多户是涌进城镇的农民，年成交额2501万元，平均每日上市人数达4.5万人。1988年，个体商业批发额6500万元，超过全州国营、集体商业批发额的1.1倍。1989年个体工商户发展到2538户，从业人员4399人，产值732万元，营业额超亿元。

独特的阿图什商人精神，铸就了阿图什“香港巴扎”。20世纪90年代，中国提出发展市场经济，尤其是1992年邓小平南巡后，在思想上解决了姓“资”还是姓“社”的问题，市场经济得到长足发展。阿图什商人再一次抓住了这一历史性机遇，到20世纪90年代，阿图什商人再次发挥他们经商天赋、闯荡天性，谋求更大市场。

当年阿图什商人与内地工商户的商业往来也更为频繁，并内地厂家签订长期合作协议，从而基本上垄断了内地货源，致使新疆其他地方商户到

内地进不了货，只能从阿图什商人手上购买。与其到内地从阿图什商人手中购买不如直接到阿图什来买货，还减少远赴内地的成本。这样全疆各地商贩都涌入阿图什来批发货物。1990年阿图什市批发市场发展成为南疆最大的个体批发市场，是新疆有名的商品集散地。尤其是“香港巴扎”的百货、纺织品、服装等批发和零售市场在南疆独占鳌头。到1990年，个体工商户达2740户从业人员4672人，年产值超过1000万元，营业额1亿多元，工商所干部收到市场管理费和个体工商户管理费近40万元，个体商户在内地沿海城市常驻采购员达到500—600人。1993年，阿图什共有工商户6966户，从业人员11636人，注册资金1312.78万元，共有私营企业57家，农牧民从事个体工商经营总人数达到11123人。随着商品销售额增大，个体商户购货方式也由过去的包裹邮寄和零散进货改由航空和陆地托运批量进货，并在乌鲁木齐、吐鲁番大河沿设有批发转运点，批发合同多在货物运到之前订好，供销直接见面，没有中间环节，价格较低。

货若云屯，人若蜂拥。20世纪90年代，阿图什“香港巴扎”的名字逐步被“帕米尔高原上的商品集散地”所代替。它是阿图什民间贸易事业的一大飞跃，其商贸活动已由零售店铺、小平房、小木屋为主的散户，逐步向批发市场过度，其商品不仅批发到伊犁、阿克苏、喀什、和田等全疆各地，而且大批吉尔吉斯斯坦、巴基斯坦等中亚商人来到阿图什购买来自京、津、沪及香港等地区的商品，也有北京、上海、广州等地的商人来阿图什成批购买中西亚等地方的商品。

到20世纪90年代末，阿图什“香港巴扎”又发生了一次大飞跃，其主要标志是经营都市化，阿图什实力较强的个体户接连建了几个商贸城。个体工商户热合买提·阿吉投资兴建了西域商贸中心，工程总投资5000万元，占地6万平方米，拥有5000个各种规模的摊位，是当时全疆规模最大的集批发、零售、旅游、餐饮娱乐、对外贸易于一体的大型商业贸易市场，市场内“水、电、暖、仓库、停车位”等基础设施全面配套，并经国家批准为国家二类口岸。西域商贸中心投入运营后，年营业额超过亿元。

（六）实现转型：现实中的抉择

20世纪90年代末，阿图什“香港巴扎”达到了巅峰，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不断发展，现代化的大型超市应运而生。诞生于传统文化的阿图什“香港巴扎”，再次顺应社会发展大潮，进行转型，从一个大型批发市场逐渐转变成为掩映在小巷内，形成一种集饮食、首饰、服装、鞋类、保健用品和日用品等一应俱全的小巴扎。相对于大型超市，这种巴扎对生活在这片土地上的人们有着更深的文化眷恋。



阿图什西域商贸中心

阿图什作为南疆商业中心没落：“香港巴扎”被迫转型。20世纪80年代阿图什商人以阿图什为中心发展自己的事业。当时阿图什发展成了南疆地区30多个县市的商品集散地，阿图什的“香港巴扎”也出了名，可从20世纪90年代中期开始，阿图什在南疆的商业中心地位开始没落了，阿图什“香港巴扎”被迫转型。其原因众多：

一是区位优势丧失，阿图什作为南疆商业中心开始没落。库尔勒到和田的沙漠公路的开通，交通条件更为便利，加速了阿图什区位优势丧失、南疆经济中心没落。

二是商户离开，“香港巴扎”作为大型批发市场没落。20世纪90年代初期，阿图什个体商业的迅速发展，积累了雄厚的资金，生意越做越大，阿图什市场不能满足顺应其发展需求，一部分个体工商户完成了资本的原始积累后，先后走向喀什、乌鲁木齐等更大的城市发展，其足迹遍布全国各地。现在浙江柯桥市场有2000多名阿图什商人在做国际贸易，乌鲁木齐小西门、喀什东巴扎布匹批发商均为阿图什商人。

由于前苏联解体后，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周边的吉尔吉斯斯坦共

和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等国家时局动荡，经济衰退，市场萧条，善于经商的阿图什市商人紧抓难得的商机，因此，一部分“香港巴扎”的个体工商户便走出国门远赴周边国家经商。

1992年由于政策变化（补征税），阿图什税务局强补征税，市工商局补征管理费，切数额较大，这导致了大的批发商户离开了阿图什，造成阿图什从内地进货的大批发商消失，剩下的小商户不能满足阿图什市场供货单而需要，外地客户不再来阿图什批发货物，导致阿图什市场逐渐失去昔日辉煌。

1999年西域商贸城开工建设，政府要求商贩届时全部搬进赛买提的私人“巴扎”——西域商贸城，商户很有意见，最后大多数商户撤离阿图什，很多商人到吉尔吉斯斯坦做生意，阿图什工贸市场一部分。售货铺长期关着，1998年阿图什市委、市政府对吾斯塘集中整治，从而将市场搬到原铁皮市场（现在幸福路的农民工市场），在那维持一年后，剩下留下来在阿图什的商户搬迁至西域商贸城，至此，阿图什工贸市场退出历史舞台。（此部分把阿图什“香港巴扎”衰败作为结论与文章主题不符，也与改革开放专题的立意不符。）

20世纪90年代末，阿图什“香港巴扎”其南疆最大批发市场地位逐渐弱化，淡出人们视野。但是，一些商户仍然坚守在阿图什这块土地上，在距昔日大巴扎不到几百米的小巷内，依旧零星地分布着一些商户和散户。在这里，昔日那种此起彼伏的吆喝声非但没有消失，反而更容易被当地人所接纳，逐渐形成了集饮食、首饰、服装、鞋类、保健品和日用品等一应俱全的小巴扎，成为生活在这片土地上的维吾尔人的一种文化眷恋。

三、阿图什“香港巴扎”对阿图什及周边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一）加速了市民化进程

在城市“巴扎”里的商户大多来自于农村，城市的每一次改造、城市边界的每一次扩张，都有可能不同程度地影响到他们的就业空间，从而

中断他们“市民化”的进程，与产业工人、建筑工人、散工等农民工群体相比，“巴扎”商户与市民交往更密切，城市融合度更高，是最有可能市民化的群体，而“巴扎”是他们从非正规就业向正规就业过度的一个重要平台。因此，当我们推进市民化而积极探索户籍、住房社会保障等宏观制度改革的时候，应当重视这些渗透于城市内部、散布在城市周边不稳定甚至是非正规就业空间，为商户提供立足和融入城市的机会。

在“香港巴扎”从事自顾经营之所以成为阿图什当地农民的首选，究其原因，首先，他们在“香港巴扎”超时劳动确实换来了更高的收入，是与市民进行经济融合的有效途径。调查显示受访者的月平均收入在6000元以上，是当时国家干部工资收入的十几、二十倍。其次“香港巴扎”是商户与市民融合的“温室”，“香港巴扎”就像一个大熔炉，这里不仅有阿图什本地商户，还有大量本地市民顾客，更有疆内外各地、甚至中亚西亚顾客，每天10多个小时的工作时间，强化了商户与市民的交往，商户间互帮互助的融洽关系为商户与市民之间的沟通提供了基础，商户与市民的良好关系更拓展了商户的社会网络。当调查市民对当时商户的态度，90%以上的市民均表示欢迎，可见市民对这些商户的接纳程度非常高。

（二）壮大了阿图什及周边地区商品经济的力量

阿图什“香港巴扎”发展壮大培育了阿图什及周边地区各族群众商品意识和市场参与意识。20世纪80年代初期，阿图什商人开始闯荡市场，在阿图什兴建起“香港巴扎”将“商品经济”这一观念带回阿图什，以自己闯荡市场发家致富的事例吸引更多农牧民参与进来。1985年，阿图什个体工商户激增到2214户，从业人员3912人。1992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了《发展个体和私营经济若干规定》（31号令），1994年自治区又发布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个体私营经济条例》，到1994年阿图什个体工商户达 户 人，个体工商户总产值 万元、商品零售额 万元。这些工商户放弃传统的农牧生活，在“香港巴扎”这个载体下，以工贸市场经商人员和过往客商为主要服务对象从事着饭馆、旅社、茶馆、理发店、浴室；以方便市民生活从事着家具制作、钟表修理、电器修理、机车修理、

眼镜修理、照相、美工等个体专业户。他们以经商的模式引导农业和农牧民走向市场，实现农业和农牧民与市场的充分结合。

《中国共产党阿图什市简史》135页记载：“80年代后期阿图什工商个体户增加更快，一些个体工商户兴起商办企业的热潮，集资办起针织厂、皮革厂、果品加工厂、砖厂等私营企业，并招收贫困户子女进厂务工，增加收入。当年上阿图什乡万宝果品厂雇工达130人，大部分是贫困户子女。”

阿图什“香港巴扎”繁荣与发展壮大了新疆商品经济。1984年阿图什乡镇企业得到迅猛发展，产值达840万元，比1978年增长8.92%，商品零售总额达2130.5万元，是1978年的2.2倍，农贸市场成交额达573万元，“香港巴扎”成为南疆工业品集散地。从1984年到1999年阿图什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主向国家缴纳税金数千万元。

（三）促进了阿图什及周边地区市场经济发展

阿图什“香港巴扎”从“摆地摊”这种初始形态起步，逐渐发展壮大成南疆大型批发市场，再从南疆大型批发市场转型到掩映在阿图什大街小巷的小巴扎和在全疆落地开花形成喀什东巴扎、乌鲁木齐小西门等集贸市场，阿图什“香港巴扎”这种发展演变历程促进全疆集贸市场迅速发展。

阿图什“香港巴扎”实现了从农牧民、手工业者、城乡居民互通有无、调剂余缺的分散市场转向多种成分参与的统一性市场。到1990年阿图什市批发市场发展成为南疆最大的个体批发市场，是新疆有名的商品集散地，个体工商户达2740户从业人员4672人，年产值超过1000万元，营业额1亿多元。据统计，1996年，阿图什国有、集体乡镇企业和个体经济在市场出售商品的比重已超过80%，农牧民自产自销部分比重不到20%。

阿图什“香港巴扎”的发展演变，促使上市商品种类不断增多，市场模式也由单一市场发展成为多种类型市场，由综合性临时市场向批发与零售相结合的专业市场发展。1990年，阿图什市批发市场发展成为南疆最大的个体批发市场，成为新疆有名的商品集散地。“香港巴扎”的百货、纺织品、服装等批发和零售市场在南疆独占鳌头。

阿图什“香港巴扎”的发展，推动市场形态变化，由设施简陋的露天

临时性市场发展成为封闭式、半封闭式的长久性市场。

阿图什“香港巴扎”发展、繁荣和转型，不仅扩大了农副产品的流通，满足城乡人民生活需求，还促进了新疆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更促进了生产、扩大就业，促进了社会主义初级市场在新疆的建立和完善。

（四）加强了民族团结，推动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发展

阿图什“香港巴扎”的繁荣与发展，促进了内地各省、市与新疆在物流、人流、资金流、信息流、等方面的交融，带动了各民族之间的融合发展。阿图什“香港巴扎”的发展，一方面吸引了更多的外地商人来到阿图什。据载，从1983年开始就开始有外地商人来阿图什购物，后来发展到喀什、和田、阿克苏等地区30多个县（市）的个体工商户和部分国营、集体商业单位，甚至还有部分北疆的商人也前来进货。并时有发生丢钱丢货的现象，为帮扶这些丢钱丢货的商户，在“香港巴扎”经营的本地商人自发捐钱捐物。另一方面促使阿图什商人走向全国各地。1992年阿图什一大批商户涌向全国各地开辟市场，据不完全统计，现散居在北京、上海、浙江、江苏、广州、深圳、武汉、长沙、山东等地的阿图什维吾尔商人达30000多人。这些商人将维吾尔文化带到内地各省市，促进了祖国各民族之间文化交流，加深了民族之间的感情，实践着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各民族之间互相离不开，推动了社会主义民族关系融洽发展。

（五）扩大了对外交流，促进了新疆与周边国家的贸易往来。

为了“让世界了解新疆，让新疆走向世界”，从80年代初开始，新疆陆续在香港、北京、前苏联、巴基斯坦、伊朗等地举行对外经济贸易展销会、看样订货会，在“香港巴扎”成长起来的阿图什市商人积极参与展销会、看样订货会，有效增进了世界各国人民对新疆的了解，提高了新疆商品在世界上的知名度，促进了对外交易

1986年11月国务院将阿图什市列为对外开放城市。1992年3月14日国家民委、国家税务总局等5个部级单位，将阿图什确定为“民族贸易市”，1992年5月19日，阿图什边贸公司成立。这些举措使阿图什“香港

巴扎”成为了新疆对外交流的一个重要载体。前苏联解体后，阿图什周边的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等国家时局动荡，经济衰退，市场萧条，善于经商的阿图什市商人紧抓难得的商机，在“香港巴扎”成长起来的个体工商户便走出国门远赴周边国家经商，在中亚各国经商的阿图什商人达5000多人；1992年10月8日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比什凯克市市长卡其拜克一行5人到阿图什参观访问，考察阿图什市“香港巴扎”。

“香港巴扎”以自己特有的方式，繁荣和促进了新疆与周边国家的商贸交流，为推动新疆经济发展和加强新疆与世界各国人民友好往来和各方面的联系，做出了自己的贡献。

撰稿：李飒（阿图什市委史志办主任）

努尔尼沙·沙木沙克（阿图什市委史志办副主任）

审稿：李飒（阿图什市委史志办主任）



改造前的喀什老城

将艾提尕尔清真寺以西至徕宁城东墙圈进了城里，喀什城扩大了一倍。1898年，徕宁城也纳入回城，喀什一举成为比当时新疆省府乌鲁木齐还大的新疆最大的城，面积达到2.5平方公里。据《新疆概观》记述，当时的回城喀什：“规模宏大，气象雄伟。……城内街市纵横，楼房层列，市场林立，犹如省垣（乌鲁木齐）南关。”从汉代的“疏勒国”，到唐代的“伽师城”，再到宋元时的“喀什噶尔”，喀什成为丝绸之路上最美丽繁华，也是最具诗意和传奇色彩的城市。

1949年新疆和平解放，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喀什社会发生了深刻的历史变革，开创了社会发展的新纪元。解放后的喀什最大的变化是拆除了城墙城门，在东北面的吐曼河和南面的克孜勒苏河之间发展，但喀什老城核心没有变。南北向的解放路在老城中心穿过，让老城出现了一个蝴蝶状图形，在解放路的西边，是艾提尕尔清真寺，在它的东边是喀什地区行署、喀什市市委、市政府。两个中心，隔路相望。

喀什噶尔古城被称之为“世界上最大的活着的生土建筑群”，是研究古

西域城郭历史演绎的“活化石”；更有人把这座城与中西亚诸国的历史名城摩洛哥、萨那、巴格达以及巴姆等城市相媲美，认为是一部凝固而触手可及的西域史诗。喀什古城修建在土崖之上，由崖底向崖顶修去，有些地段达六七层之多，像藤蔓一样顺势“攀爬”，层层叠摞。现完整保存下来的老城街区主要指位于吐曼河以南的城市西区，包括恰萨区和吾斯塘博依区在内，是喀什老城区的主体部分，属历史文化保护区，面积约4.25平方公里，占市区总面积的20%，居住人口约12.58万人，占城市总人口的41.9%，人口平均密度在3-3.5万人/平方公里，局部达到4.83万人/平方公里。老城区内保存20余条传统街巷，是目前国内唯一的一处非常完整的以伊斯兰文化为特征的迷宫式城市街区。街巷纵横交错，房屋参差不齐，鳞次栉比，街巷格局和建筑群布局灵活多变，以艾提尕尔清真寺为中心向外作放射延伸，蜿蜒而行，曲径通幽，街区内的民居，以土木结构和砖木结构混杂，砖木结构房屋多为80年代后新建，土木结构房屋多有百年以上历史，部分优秀民居已有360多年历史。

喀什老城是维吾尔族集中居住的城市，它地势起伏，房屋密集，街巷狭窄，大街宽7~8米，小巷仅宽2~3米。房屋随地形地势营造，相邻房屋犬牙交错，互相套叠，但各家各户都自成完整的院落。狭窄的街巷上空常建有过街楼，形成连续的小天井。在一些崎岖的坎坡上，还充分利用地势巧夺空间，建筑层次丰富，居住环境舒适，生活气息浓郁，很有地方风味和民族特色。装修装饰中木雕花饰及砖雕琉璃石膏花彩画等极具艺术价值。石膏花饰的图案，制作方法独树一帜，木雕木刻很具有装饰性，砖雕，砖拼花，琉璃砖饰颇具特色，彩画图案，色彩别具一格，综合利用各种装饰手法创作各种艺术特色环境是维吾尔建筑装饰艺术的重要成就。

喀什老城民居有两类：一种是阿以旺式民居，屋顶是开放的穹窿顶（拱拜孜），多在200年以上，现存完整者甚少，个别的400年左右，这种古老形制的民居多在20世纪初的喀什大地震中被毁（现在在阿图什地区有钱的人家仍然有建这种形式的，不过为了遮风挡雨，用有透明的有机玻璃把开放的穹窿顶封住了）；以后兴建的民居多为米玛哈那式，整个空间是封

闭式的。

高台民居作为喀什老城区标志性民居建筑，有着两千多年的历史。相传东汉名将班超、耿恭曾在此留下足迹。公元九世纪中期喀喇汗王朝时，就把王宫建在这个高崖的北面，高崖的南面与北面原来都是连在一起的，分南北两端。据说在数百年前一次从帕米尔高原突如其来的大山洪把高崖地带冲出一个大缺口，从此南北割断，分成各自独立的两个高坡，现在高台民居就建在南坡上。这里几乎都是“爬坡楼”，由崖底向崖顶修去，像藤蔓一样“攀爬”，一层层“火柴盒”状的房子，由阶梯一个个地相连，就像海市蜃楼一样壮观。

二、喀什噶尔古城改造的现实背景

1986年，喀什市因深厚的文化历史底蕴，被国务院命名为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喀什是一个绿洲城市，绿洲城市最大的功能是交易、传递、集散，尤其是当丝绸之路要冲的喀什，它实际上是货物的中转站，是长途旅客的补给点，是文化的承接与传递者，它根本特性不是封闭，而是开放。开放与交流最好的平台，就是巴扎。巴扎是喀什老城街区的灵魂，喀什就是一个由巴扎组成的社会。菜巴扎、油巴扎、帽子巴扎、笼屉巴扎、金巴扎、铁巴扎、木器巴扎。

在漫长的历史变迁中，逐步形成了这种以星罗棋布在老城区内70多座大小清真寺为中心的街区形式，集市与各类手工作坊和民居多通过街巷与清真寺相连，居民的生活宗教都以此为中心。许多街巷都是按行业自发形成，如首饰巴扎，铁器巴扎等，以其行业为名的街巷如喀赞其亚贝希（铁锅匠），博热其巷（苇席匠），塔哈其巷（麻袋匠），吐马克巷（帽子巴扎）等等，小生产者按商业销售发展的需要，居住场所也是生产，销售的场所，形成产销一体，特色各异的专业性街巷特色。

喀什古城是“生土建筑”，整个建筑群都是用未焙烧而仅作简单加工的原状泥土为材料营造主体结构的建筑。生土建筑最怕的一是水，二是地



阿热亚路改造前

阿热亚路改造后

震。水患在喀什从来不是问题，这里世界上最干旱少雨的地方。而地震始终是悬在喀什头上的一把达摩克利斯之剑。喀什市地处地震高发区，周边地区不断发生破坏性较强地震，而喀什市处于地震多发带。1902年8月22日，距喀什市50—60公里的阿图什城北发生8.3级强烈地震，喀什市地震烈度为9度，造成90%民房倒塌，500多名居民伤亡。这次地震几乎将老城毁灭，蜚声中外的艾提尕尔清真寺也未能幸免，寺前的寺门塔楼遭到严重损坏，墙体裂开大缝。这次地震成了老城居民们永久的梦魇，给老城人的心里留下无尽的阴影，也让他们的内心深处常常不安。据新疆地震部门统计，仅1900年以来，喀什及邻近地区发生6.0级以上地震45次，平均每26年就发生一次烈度6度以上的地震。喀什作为板块内部构造运动最强的地区，地震的驾临可能随时让老城毁于一旦，而且老城里的20多万世代生活繁衍的居民也难逃厄运。喀什老城改造动议正是在2008年汶川地震后提出，所有反对的声音，在这一条上都无法给出解决的答案，这正是喀什老城改造得以推进的最大的动因。古城大多为生土老屋，由于年久失修，摇摇欲坠。加之老城地下的地洞，在漫长的岁月中洞壁日渐酥松，一旦发生地震或火灾，居民将面临巨大危险。喀什老城几百条弯弯曲曲幽深惬意的街巷，从建筑美学的视角看，是一座难得一见的古朴维吾尔群居建筑艺术的象征，但从地震学的视角来看，则是岌岌可危的一座危旧建筑群。

随着时光的流逝，喀什老城人口建筑密度过高，配套基础设施严重不

足，房屋破旧，地震灾害的隐患越来越突出，不断困扰城市的可持续发展。据统计，老城区各类房屋中，自建居民住房中49083户、507.21万平方米房屋处在危旧状态，大都以土木、砖木结构为主，建筑结构整体性差，部分年代较久房屋基础腐蚀严重，墙体倾斜，部分房屋墙体开裂严重，摇摇欲坠，根本不能抵御一般性地震（6~7度）袭击，更不能满足抗震设防烈度8度（0.3g）设防要求。老城区地下还分布着“文革”时期开挖36公里土地道，还有相当一部分居民住房建造在高台边坡上，随时会发生自然垮塌，老城区内街巷狭窄，发生自然灾害无法实施救灾救援，一旦发生地震，势必推波助澜，造成更大损失，老城区居民生命财产时刻受到地震灾害严重威胁。如果不加快改变喀什市老城区危旧房现状，加紧改善各族群众生活条件，就会给西方反华势力、境内外“三股势力”攻击党和政府、煽动蛊惑群众以重要口实。

在这样的背景下，喀什老城区改造被上重要的议事日程，共计28个棚户区被列入保护综合治理计划，相当于在传统意义的老城区基础上，向外延展了大约一倍的面积。在这块8.36平方公里的土地上，居住着6.5万户、22万居民，占喀什市区总人数的50%。而这次历史上规模最大的老城保护综合治理工程，总投资70.49亿元，其中绝大部分由国家、自治区及喀什地市两级财政补助，这是喀什噶尔老城区历史上规模最大的一次修护改造，也是喀什老城居民世代代享受到的最实惠的一次生存条件的大改善。

喀什市老城区的改造势在必行，但又是喀什的一项宏大的社会工程。仅改造投资与工程量，就是横在人们面前的一道难关。此外还有说服群众、搬迁安置、地道回填等问题。随着工程的不断推进，喀什市各街道社区动用一切宣传手段，开辟橱窗专栏，印发大量宣传手册，制作电视专题宣传片，大力宣传党和政府对老城区改造给予的巨大支持和对老城区居民的诚挚关怀，解释老城区的改造方针与规划方案。最终，耐心细致的宣传，让喀什老城区居民的一些误会渐渐化解，反对老城区改造的对立情绪和思想障碍开始消除。

喀什老城保护综合治理工程，保护的不仅是老城居民的生命安全，还

彻底改变了老城人的生活方式，让他们过上现代生活，满足了他们维护生命尊严的心理诉求。这是以人为本的生动体现。

三、以人为本，全力推进喀什噶尔老城改造

（一）中央领导心系老城改造工程

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历来一直高度重视喀什老城区居民住房抗震防灾隐患突出问题，把老城改造当作是改革惠及当地居民的重要民心工程来抓。四川汶川特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喀什老城22万居民的生命安全，更是得到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和关心。新疆水资源项目组城市课题组调研喀什市老城区改造问题。2008年7月，项目组组长钱正英院士专门向时任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同志报告指出：“喀什市突出问题是，人民生活贫困，房屋建筑极不安全，如遇地震，后果不堪设想。喀什市在新疆有十分重要地位和影响，建议国务院加大支持力度。”温家宝总理在钱正英院士报告上批示：“喀什老城区改造问题应予重视。喀什是南疆重镇，又是维族聚居历史文化名城。喀什老城区改造直接关系到防震减灾、民生改善、经济发展、民族团结和边疆巩固，其责任重大，意义深远。”之后，国务院派出由国家地震局、发改委、财政部等国家八部委组成的联合调查组对喀什老城区严重隐患组织调查评估，就改造问题进行调研，并现场决定改造方案、现场研究解决各种难题。

习近平、李克强、刘延东等党和国家领导人或亲临喀什老城区或对老城区改造作出具体批示，国家发改委、经贸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委以及中央科学发展观调研组、民生考察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调研组、中央新疆经济发展专题调查组等都曾赶赴喀什，调研、论证、指导老城改造工程，不断推动工程进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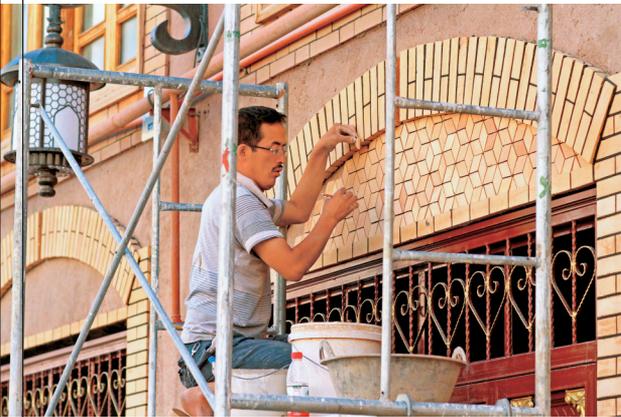
（二）自治区党委政府确定具体改造方向和方案

喀什老城是座千年古城，能否完好地保护好老城民居文化，考量着党和政府对优秀民族文化的珍视程度和智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政府主要

领导和自治区相关部门多次老城区改造调研指导工作，确定了改造方向：群众是文化的创造者，依靠群众，按照群众意愿进行老城改造，既能实现保障群众生命安全，又能实现老城文化的完整传承。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讨论老城保护综合治理方案。自治区党委召开常委会，详细而又慎重地讨论老城保护综合治理方案。讨论过程中强调要科学决策，精准规划。有些专家建议建设抗震安居小区，将老城居民外迁，将老城当作文物加以保护。喀什老城的最大价值就在于这是一座世界罕见的“活着的古城”。老城居民不仅在此居住，还在这里靠着几条著名的巴扎维持生活的经济来源，老城既是民居建筑群，也是商业建筑群。让居民们远离自己赖以养家糊口的巴扎，外迁安置，很多居民从思想上、经济上和情感上都难以接受。

经过缜密的调查、科学的思考，自治区党委针对老城改造作出了方向性决策：在对喀什老城危旧房保护改造中，要保护老城“居住文化”、“建筑文化”、“巴扎文化”为主要内容的“喀什老城文化”，进而保护和传承当地少数民族文化。这一理念不仅充满智慧，还在后期老城改造的具体实施中起到了决定性的推动作用，开创出极具创造性的“老城改造与文化保护传承”的成功模式，用实际行动表达对历史的尊重、对民族的尊重、对文化的尊重。老城改造的重点和难点在老城的核心区，面临的最大难题是如何处理好民居的抗震安全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之间的关系，同时还要努力改善居民的生活环境。为此，自治区确定提出了“完善设施、由外向内、就近建房、就近安置、边拆边建、重点保护”的指导原则，把老城区危旧房改造和抗震防灾结合，与扶贫帮困和改善民生结合，与传承和弘扬维吾尔历史文化结合，与城市远期发展规划结合。同时，自治区召开专门会议具体研究老城区改造工作，指出喀什老城区潜在危害形势严峻，危旧房改造迫在眉睫，刻不容缓，必须加快改造步伐，最大限度地改变居民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充分显示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增强各族群众对党和政府凝聚力和向心力。

喀什地委、行署和市委、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喀什老城区改造的方案，将老城区危旧房改造工作提上重要议事日程，组



改造中的喀什噶尔老城



“一户一设计”，老城改造力争每一户满意

织大量人力对老城区基本情况进行摸底调查，编制《喀什市老城区危旧房改造综合治理项目方案》，争取国家补助20亿元、自治区补助10亿元，决心对喀什市老城区危旧房进行彻底改造。

（三）国家批准喀什老城改造方案和全面实施

2009年，在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的亲切关怀和大力支持下，喀什市项目试点改造启动。喀什市对老城区进行集中改造，投入8.39亿元，对喀什老城景区9722户维吾尔族传统民居进行加固改造。喀什老城改造保护拉开序幕，核心区5个片区先行试点。根据事前的民意调查，当地政府列出自拆自建、自拆统建结构主体、自拆统建多层楼房等多种方式，不同的方式给予不同的建房补助，采用一户一设计，自拆统建结构主体等方式，恢复了喀什噶尔老城原有形态、建筑风貌、民俗文化和人文风情。居民可自愿选择其中的某种方式，建成符合抗震要求且具有维吾尔民族特色的民居。

与此同时，国家旅游局聘请规划单位专门为喀什编制《喀什市旅游发展总体规划》。旅游作为老城改造的要素，写进了老城加固改造保护性方案，确定了以喀什老城丰富的民俗、历史文化和独特的建筑街区景观为依托，打造景观个性、突出文化、功能齐备、要素活跃的国际性民俗文化旅游区的目标。在实施喀什老城危旧房改造的同时，喀什地、市按照“提升

老城、拓展新城、统筹布局、协调发展”的原则，以“创建一个景区，美丽一座城市”为目标，完善老城区各类配套设施，保护和打造特色街区风貌，积极申报创建老城区国家级5A级旅游景区。

2010年，第一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后，国家批准喀什老城改造方案。5月9日，来喀什考察的自治区党委书记张春贤同志一行，又一次听取了喀什市对老城区改造的规划和设想，认真询问改造进展情况和群众的反映，登上建设大厦顶层俯瞰老城区全貌，走进尚未改建的老城居民院落，深入正在拆建的第18小学操场、拓宽后的街道，详细了解设计、改造、效果等方面的情况。实地察看后，张春贤说，老城区改造关乎各族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十分重要。还要把街道、水电暖气等配套设施规划、建设好，彻底改变“垃圾靠风刮、污水靠蒸发、自来水墙上挂”的生活状态，让各族群众享受现代文明的生活。

随后，张春贤走进库木代尔瓦扎街道一户有着百年历史的老居民住宅楼，向房主尼努拜尔征询对老城改造的意见建议。尼努拜尔告诉张书记，自己和周围的居民都十分赞同和配合政府自拆统建结构主体、自拆自建等各种形式的改造方案，希望尽早住进宽敞、明亮、安全的新房。张春贤书记环顾房屋、院落，对规划、设计专家和随行的地区、市负责人说：“一定要多入户听取群众的意见，群众赞成的我们就搞，群众不同意的不强行推进；要把改造与保护传统文化结合起来，真正把老城改造办成德政工程和文化传承工程，把民生大事办好办实。”

8月24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土资源部等八部委联合发文，正式批复《喀什市老城区危旧房改造综合治理项目方案》，确定从2010年起，力争用5年时间完成老城区28个片区49083户、507万平方米危旧房改造，同步建设4622套、24万平方米安置周转房，同步完善28个片区水、暖、电、气、路、环卫、绿化等内部配套基础设施，同步处理36公里地道。批复项目总投资70.49亿元，其中：国家发展改革委定额补助中央投资20亿元，包干使用，按照确定工程建设内容及工程进度，分年度安排；国家廉租房建设补助2.26亿元；自治区补助10亿元，喀什地、

市自筹5.43亿元；相关企业自筹8.85亿元；居民自筹23.94亿元，一场历史上最大规模的喀什老城保护综合治理项目大幕拉开，全面实施。

为了兼顾好各类居民的切身利益，处理好民居改造中的各种问题，在较短时间内完成居民搬迁、危旧房拆除重建等工作，在具体的改造过程中，喀什市严格按照“完善设施、由外向内、就近建房、就近安置、边拆边建、重点保护”的原则，科学规划、分步实施，制订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他们设计出与原来老房子形状相近，又符合居民各自要求的抗震新居。同时，还考虑了消防通道、活动空间以及水电气暖等配套的基础设施。在项目全面实施的改造过程中，喀什地市充分尊重群众的意愿，按照“修旧如旧”的原则，创造性的采取“一户一设计”和“自拆统建结构主体”的危旧房改造模式，由政府出资帮助居民代建房屋主体，由居民自行按照维吾尔族建筑艺术风格装饰房屋。同时结合改造积极创建老城区5A级景区，保留街区建筑肌理，保护特色街景风貌，传承民族建筑艺术，引导居民发展民族餐饮、手工，民俗和家居旅游等，增加居民就业，增强经济发展活力。喀什老城区改造牵动22万人生计，得到了各族群众的真心理解、热心支持和积极参与，实现了“零群体上访”和“零越级上访”。

2012年，项目累计资金到位26亿，其中：国家专项补助资金14亿，自治区专项补助资金5亿元；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7亿元。累计开工危房改造15995户，145.32万平方米，完成13991户，125.64万平方米；建设拆除重建安置房1788套，12.56万平方米；建设周转房1920套，9.88万平方米，完成部分改造片区内部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处理地道35030米。“五一”和“十一”前，按照地委安排部署，老城区改造完成核心区青年广场钟塔纪念碑、艾提尕尔广场老城改造纪念碑、老城区南门古城墙、坎土曼巴扎雕塑四个标识标牌建设，完成阿热亚路、吾斯塘博依路、巴格其阔恰巷、库木代尔瓦札路、阿图什巷五条街巷特色街景风貌的保护工作，给居民展示了独特的维吾尔族建筑文化，历史文化街区的特色风貌和文化内涵得到了有效提升，老城区改造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得到了国家和自治区的充分肯定。

2013年，喀什地市规划项目中期评估提出重点推进喀什老城外围片区改造，同时根据片区实际情况确定特色街区，有重点的组织居民发展民俗风情游、历史文化游、自然景观游、休闲度假游等旅游项目，加快旅游酒店，特色餐饮发展，引进维吾尔民族乐器，民族特色手工艺品和旅游纪念品加工项目，营造大喀什旅游集散地。帽子巴扎、坎土曼巴扎、餐饮一条街、手工艺品一条街、阿图什巷……这些一直保持原生态但缺少现代元素的文化街道被赋予新的外貌的同时，最大程度地保持了它们的原生态气质，与旅游文化、发展民生工业有机结合，改善居民人居环境的同时，深入挖掘历史文化元素和底蕴，实现了城市文脉价值的倍增。

2014年，喀什市老城区计划开工改造危旧房11274户，其中核心区504户，外围片区10770户。截至11月底，累计大修开工建设6176户，修缮开工5170户。其中：核心区开工建设511户，完成计划101.4%；外围片区大修开工5665户，完成计划101.2%；修缮开工5170户，完成计划100.8%。2014年计划完成投资113307万元，资金来源为国家和自治区补助71130万元，居民自筹42177万元。截至11月底，完成投资116400万元，其中：使用国家和自治区补助资金74200万元，居民自筹资金42200万元，完成年度投资计划102.7%。

在快速推进老城区保护治理工作的同时，按照“创建一个景区、美丽一座城市”和“老城改造完成之日就是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成功之时”要求，集中力量和资金加快喀什噶尔老城景区硬件建设工作。喀什市投入了1.5亿元提升喀什老城景区景观质量、老城景区的市场辐射力，完善旅游服务设施，提高管理和运营水平；2014年11月，喀什老城高分通过了国家旅游局组织的申报5A级旅游景区景观资源评审，列入国家旅游局创建5A景区预备名单。。

2015年，项目累计开工改造危旧房12195户，其中：核心区完成413户；外围片区完成11782户。回填地道5千米，完成核心区13条街巷特色风貌打造；同步完成相关片区供排水、供气和供电等急需的内部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完成项目投资141989万元，其中完成国家补助资金33586万



改造后的喀什噶尔老城

元，自治区补助资金 27955 万元，居民自筹 37017 万元，房地产开发自筹 18495 万元，捆绑安居富民 2645 万元，棚户区改造补助资金，9300 万元。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314594 万元。

四、成功创建喀什噶尔老城 5A 景区

从最初提出老城改造，到走进群众内心世界探寻群众真实意愿，再到运用智慧创造出“修旧如旧”、“一户一设计”的独特改造理念，到在群众的积极拥护和主动配合下，2015 年年底全面完成喀什老城核心片区的保护综合治理，每一个参与者都渐渐意识到，自己是在挑战一个世界性的难题，也在不断破解难题的过程中，发现喀什老城改造是在党的领导下，创造的一个令世界惊叹的壮举！

改造后的喀什老城保留和加强了当地少数民族的建筑艺术，传承了当地的民俗文化，让居民过上了水电暖气配套完善，足够抵御地震威胁的现

代文明的生活，体现了‘宜居宜业’的老城改造理念，真正达到家家有房住，户户有就业，人人有保障，设施有提高，环境有改善，风貌有保留，文化有传承，经济有发展的目标。

如今展现在人们面前的是历经5年改造后的新容颜。修护改造危旧房43178户，其中核心区修护改造10371户，改造工程全面完成；外围片区改造32807户，处理地道近48公里，另有部分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传统民居被修缮加固，原汁原味地保留了原有风格，老城的传统形态容貌和原有空间格局得到保护。

按照喀什地市两级政府的目标，喀什老城核心区改造完成之时就是喀什老城5A级旅游景区创建成功之日。2015年7月20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援疆工作会议上，喀什噶尔老城景区正式被授予国家5A级景区的称号，这是新疆第一个国家5A级历史人文景区，全国半开放式5A级旅游景区“第一城”。这不仅意味着新疆实现了5A级景区“倍增”目标，也标志着新疆旅游精品集群格局已基本形成。喀什噶尔老城景区位于喀什市中心，总面积3.6平方公里，居住着2.2万户、6.7万人口，加上外围片区共22万人口，景区涵盖老城核心区、艾提尕尔清真寺、香妃故里、九龙泉、盘橐城、徕宁城、福乐智慧园、高台民居等18个游览参观点，包括地文景观、水域风光、遗址遗迹、建筑设施、人文活动、旅游商品等6大类171个旅游资源单体，其中老城是世界上现存规模最大的生土建筑群之一，街巷



传统手工艺焕发生机



游客们参观油画一条街

纵横交错、建筑高低错落，是目前国内唯一保存完整的迷宫式城市街区。

喀什噶尔老城5A级景区的成功创建，全面提升了老城基础设施，改善了居民生活质量，促进了6万居民的就业和增收，使“输血”工程最终演变为“造血”工程，最终辐射带动老城外围22万居民收益；喀什噶尔是古丝绸之路明珠，通过5A景区建设，实现了文化的交流交融，思想的互通互信，让思想渐渐现代化，有利于重振丝路明珠的辉煌；5A景区建设促进老城历史人文资源由“被动性保护”向“预防性保护”转变，提高开发主体和居民维护老城景观及传承文化的自觉性，不仅解决万人就业，还吸引大批游客，带动酒店、餐饮、服务业等消费市场，进而带动周边县市景点景区，盘活整个南疆旅游资源。来自喀什市旅游局的统计数据显示，喀什老城创建5A级旅游景区成功后，喀什市旅游出现了重大转机，2015年的前三季度，喀什市接待游客187.2万人次，旅游收入114817.9万元，同比增长14.4%和23.7%。接待境外游客41670人次，外汇收入4167万元。

2015年9月，喀什市老城保护综合治理纪念馆建成，这座总建筑面积3677平方米的纪念馆从老城记忆、危城掠影、民居往事、项目历程、新居

新貌、一户一改设计等十多个方面，通过“一对一设计”优秀设计手法的场景展示、新居新貌建筑工艺的还原、特色街区实景拍摄等真实的场景复原以及先进的多媒体展示手段，生动逼真地展现了喀什老城改造前后老城居民居住环境和生活条件翻天覆地的变化。11月3日在喀什市正式开馆。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自治区党委书记张春贤，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雪克来提·扎克尔为纪念馆揭幕。张春贤书记在揭牌时说，喀什老城改造不仅仅是房子旧和新的问题，更是德政工程和文化遗产工程。实践证明，老城改造是成功的，老城居民的生活得到极大改善，老城的历史文化得到传承与保护，增强了喀什各族人民的自豪感和归属感，促进了国内外的交往交流交融。要始终坚持尊重传承保护文化与民生改善相结合，坚持以人为本，可持续发展，将老城改造圆满完成，建成喀什文明的符号。

如今，从东门走入喀什老城，丝毫看不出这里人们的生活与以前有什么不同。鳞次栉比的古老民居带着千年的沧桑静静地伫立着，在喧闹的城市里回忆着曾经的辉煌。幽深的小巷、温婉的笑脸、奔跑嬉戏的孩子……喀什噶尔老城在悄无声息地吐纳，散发着古丝绸之路之上那座骡马驮队烟尘四起、商人学者聚首离别、嚷声震天的古城若隐若现的往昔，吸纳着今天车水马龙、脚步匆匆的时间的节拍。手工作坊依然叮叮当当，土织布机依然嗡嗡转动，土碗陶罐仍有市场，民间艺人依然在街头弹唱。改造后的老城区是一路一产业，一路一景观，一路一特色。

吾斯塘博依路，已经有千年的历史，从早上8点多钟，到深夜一两点，这里喧闹嘈杂，人声不断，和幽静深邃的高台民居截然不同，充满生机活力。不足一公里的古街上汇集了上百家低矮密集的生产作坊和销售店铺，从早到晚回荡着叮叮当当的响声。有铜器商、铁器店、英吉沙小刀作坊、十二木卡姆乐器店、裁缝店……工匠们专心致志地坐在门口忙着手里的活计。

历时5年的喀什老城保护综合治理项目，是一项伟大的壮举，给这座历史悠久的文化名城注入了活力，让这座饱经沧桑的千年古城，实现了举世瞩目的华丽转身，再次成为丝绸之路上一颗熠熠发光的璀璨明珠。从旧

到新，改造后的老城，无论从街道文化、景观来说，还是从居民从事的生产经营来看，可谓一路一产业、一路一景观、一路一特色，许多居民搞起了家庭旅游、扩大了曾经的店铺摊位，生活越来越好，而始终不变的是老城特有的风味。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考察后认为，喀什老城区危旧房改造对地震等灾害做了前瞻性的预防措施，改造充分尊重了民意，体现了以人为本的理念，而且公正透明，中国政府投入如此巨资改造老城区的危旧房和恶劣的生活环境，这是世界上其他任何国家都无法做到的，将向全世界推广喀什老城改造的经验。

撰稿：高中华（喀什地委党史研究室）

审稿：曹辉（喀什地委党史研究室主任）

快速发展中的和田地区林果业

和田地委、行署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以改革开放为契机，以农牧民增收为核心，以林果标准化示范园为抓手，以科技支撑为保障，因地制宜，积极发展特色林果业，稳步提升加工贮藏能力，努力开拓特色林果产品国内外市场，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一、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和悠久的栽培传统为和田林果业的发展提供了必要条件

和田地区地处新疆南部，塔里木盆地南缘，昆仑山北麓，属温带干旱荒漠性气候，年均降水量 35 毫米，年均蒸发量 2480 毫米。沙漠戈壁 15.61 平方千米，占全地区总面积的 63%。昼夜温差大，有利于农作物光合产物的累积，可增加瓜果的含糖量。平原区年平均温度 11.6℃，拥有丰富的热量，其中 10℃ 的积温为 4200℃，对林果生产极为有利。少雨干燥，平原区年降水量为 13.1 ~ 48.2 毫米，年蒸发量高达 2450 ~ 3137 毫米，干燥度大于 20，有利于晒（晾）制各种干果，不利于病虫害的发生。是全疆最温暖的地区之一，无霜冻期长（地面温度 $\geq -1^{\circ}\text{C}$ ，最低气温 $\geq 14^{\circ}\text{C}$ ，170 ~ 201 天），是久负盛名的瓜果之乡，是世界水果优生区。辽阔无污染沙性土壤具有发展特色林果业的得天独厚的优势，昆仑山雪水灌溉使果品矿物质含量丰富。

和田地区林果品种资源丰富。历史上，当地居民就有种植果树的传统，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长期的栽培过程中，形成了独特的种质资



和田县巴格其镇千里葡萄长廊

源。新中国成立后，又引进和培育了大量的优质林果品种，丰富了种质资源。全地区有各类果树17种，品种300个。主要树种有核桃、杏、葡萄、石榴、红枣、桃、无花果、苹果、桑等，所生产的林果产品适合鲜食、加工，以及食用加工兼用等多种类型。尤其是和田红枣、核桃、石榴等系列林果产品在全疆乃至全国都有一定影响。

因此，发展林果产业是和田地区农业中最具发展前景和比较优势的经济产业，是促进农业结构调整、发展区域特色经济和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着力点。

二、改革开放以来，和田地区林果业快速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和田地区抓住特色林果产业发展不放松，把加快特色林果业发展作为发展战略来抓，将特色林果产业发展与农民持续突破性增收、防沙治沙绿色生态工程、脱贫攻坚相结合，带动储藏、运输、销售等相关产业的发展，把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形成区域性的支柱产业，

为农民提供最适宜、最直接、最方便的就业机会，充分释放林果资源和劳动力资源的潜力，增加农牧民收入、破解“三农”难题，推动农村改革与发展，促进和田地区农业现代。

（一）和田地区特色林果业的规模扩张发展阶段

1949年，全地区林果种植面积4773.33公顷，产量13847万斤。1978年，全地区林果种植面积6666.66公顷，产量5304万斤。

1985年，全地区林果种植面积1.27万公顷，产量14355.8万斤，其中核桃297.9万斤，葡萄7403.1万斤，桃2389.5万斤，杏2818.7万斤，苹果870.2万斤，梨304.5万斤，其他果类271.9万斤。

“十五”期间，和田地区坚持“以林为主、林牧农相结合”的发展思路，积极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大力发展林果业。2004年，全地区林果种植面积9.7万公顷，挂果面积2.7万公顷，产量15万吨。2003年末，来自人均增收的80元中，林果收入达20元。

“十一五”期间，凭借丰富的光热资源，随着地方经济的发展与特色产业的不断推进，和田地委、行署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提出的“以基地建设、加工转化、市场开拓和科技支撑四大能力建设为抓手”的重要指示，大力实施优势资源转换战略，加快了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步伐，把发展特色林果业摆在了更加突出的位置。依靠国家、自治区对和田地区林果业政策的倾斜，制定了一系列扶持林果业发展的政策措施。通过科学技术支撑、龙头企业参与和果农科技素质的提高，加大对和田林果产品宣传力度，加快推进统一标准、统一收购、统一分类、统一包装和统一品牌工作进程，形成生产、销售、贮藏、运输、加工和包装一体化经营模式，使和田地区逐渐成为新疆林果生产供应的重要基地。林果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林果业产值在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逐年提高，林果业已成为全地区农村经济发展的最大亮点，成为拉动全地区农业农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的主导产业和促进农民收入持续突破性增长的支柱产业。2010年末，全地区林果总面积突破13.33万公顷，达到18.08万公顷，精品园的面积7.2万公顷，果品总产量40.8万吨，林果收入15.46亿元，农民人

均来自林果业的收入突破900元。

（二）和田地区特色林果业提质增效发展阶段

“十二五”期间，地委、行署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坚持“生态立区”和“两个可持续”发展战略，大胆探索了集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于一体的防沙治沙绿色生态工程，特别是和田地区红枣产业发展迅速，2012年种植面积突破2.8万公顷，产量3万吨，主要分布在和田、墨玉、洛浦等县。随着高效节水滴灌技术在全地区推广普及，全地区核桃、红枣等有了大的发展，防沙治沙绿色生态工程展示出新活力、新希望。洛浦县利用两年时间在北部沙漠地区建成的6666.66公顷农业生态科技示范园，采取高效节水滴灌技术，其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不断提升。一座集特色林果业、设施农业、畜牧业为一体的农业生态科技示范园区，实现了当年建设、当年见效的目标。2012年受到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温家宝的高度评价，并现场鼓励和田地区各族人民要把防沙治沙工程一代接一代的干下去。于田县在国道南部距离县城以东16千米处的戈壁滩建成占地面积1333.33公顷的工业园区，当年完成了园区内22.4千米12条道路和林带建设，一座集农产品加工、物流、水泥制造为一体的现代化新型工业园正在于田县兴起。十二五末，全地区特色林果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核桃常规技术应用、红枣标准化体系建设、果品流通与营销管理不断强化，使和田地区的林果业质量不断提升，林果品牌知名度不断扩大，薄皮核桃、和田红枣等一系列品牌享誉国内外。和田县建成新疆第一个绿色食品核桃标准化生产基地，皮牙曼石榴被评为“中华名果”。和田红枣走俏神州大地，成为新疆特色林果的一张名片。林果成为农民的“开心



丰收的石榴

果”，果树成为“摇钱树”。2015年底，全地区林果面积19.78万公顷，挂果面积14.77万公顷，总产65.37万吨，其中核桃10.88万公顷，产量15.44万吨；红枣5.43万公顷，产量9.65万吨；葡萄1.1万公顷，产量22.53万吨；杏1.35万公顷，产量13.35万吨；石榴3800公顷，产量1.6万吨；其他6333.33公顷，产量2.78万吨。农民林果业人均纯收入2163元，占全地区农民总人均纯收入的35.4%，已经成为农民增收的支柱产业。

实践证明，和田地委、行署关于大力发展林果业的决策是正确的，是具有战略意义的，是抢抓机遇落实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的具体行动，也是和田实施生态立区、加快可持续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重大举措，是和田实现农牧业现代化的有力抓手和切入点，更是区域经济发展的新引擎、实现和田快速发展的增长点。

三、从战略高度谋划林果业的发展

（一）坚持生态立区，狠抓绿色生态工程建设。

和田是新疆乃至全国沙化土地最严重的地区之一，防沙治沙是一项重要的生态工程，也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事关区域生态安全、各族人民生存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各县市把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作为防沙治沙绿色生态工程的有力抓手，作为“一把手工程”，作为新一轮经济社会发展的立足点和增长点。和田县提出“林果立县，建设绿色银行”，坚持原地貌、低成本治理，在防沙治沙、植树造林的同时，对现有的胡杨、红柳和生态林、公益林和湿地实行最严格的保护，由国土与农林水牧等单位联合执法小组进行巡回督察，坚决做到不毁一棵胡杨，不破坏一片草场。洛浦县各级领导干部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带领各族群众发扬大干、苦干、连续干的优良作风，白天吃馕喝井水，晚上和衣睡沙漠。墨玉县“土洋结合”，采取引洪冲沙方式平整土地，先利用夏季洪水对计划开发的地块进行引洪冲沙，把人力、机械难以平整的沙包冲平，再组织劳动力和机械对地块进行平整。同时，联合中山大学、塔里木大学、自治区科研院所对高效

节水技术进行攻关，依靠阿布丹、尤再尔、古力巴格等龙头企业的示范带动，加强对农民高新节水技术的培训，在新建绿洲上大力发展核桃、红枣、枸杞、维药等经济作物，培育特色优势产业。策勒县坚持以水定地，因地制宜，节水增效，对地下水资源的分布、水质、气象等情况，认真进行调查研究与论证，把曾经风沙肆虐的“三号风口”沙漠荒滩改造为天津万亩生态园。持续多年、大面积的植树种果，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日益显现。

(二)依靠科技支撑,狠抓标准化示范园建设。

和田地区把提高林果业科技管理水平和综合效益作为林果基地建设的重点和突破口，按照优质林果生产的技术要求，在不同县市建立优质林果标准化生产试验示范园，从提高果实品质、合理肥水管理、采收保鲜贮运、越冬防寒等技术上加强多层面的试验示范，把示范园建成培训、试验、示范于一体的综合科研基地，力争使良种使用率普遍提高，嫁接改良、矮化密植、配方施肥、整形修剪等先进适用技术和重点树种的标准化丰产栽培技术广泛应用。同时，大力实施果农技能培训工程，积极推行林果业首席专家制度，进一步强化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科技支撑能力明显提高。仅2015年，全地区开展林果业培训12.41万人次。近年来，全地区培训林果技术人员和农民技术骨干人数不断上升，丰富了标准化生产与丰产栽培技术规程，培育了亩（0.07公顷）均效益过万元的核桃林果精品基地，提高了林果业的管理水平和综合生产能力。

(三)坚持林粮间作,狠抓林下经济促农增收。

全地区在保证粮食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坚持因地制宜、因地种树，以获得单位耕地面积高额产量和高经济效益为目标，统筹兼顾，合理规划，采取“粮—林—经”套种模式，力争做到地上小麦保口粮，树上果实促增收，通过资源利用的模式化、空间协调化和商品化来实现土地资源和水资源的高效利用，分流消化部分农村富余劳动力，保持社会安定团结。同时，针对大田核桃逐年郁闭，农作物品质、产量、效益下滑的实际情况，积极探索林下养殖、林下种植，努力实现林粮效益最大化。于田县加依乡

农民阿布都热合曼充分利用盘活的8分（0.053公顷）庭院土地，在核桃树下养殖黑鸡1050只，孵化小鸡2500只，黑鸡进入产蛋期后月收入在1500元，年收入8000元以上。墨玉县统一布局，在林下种植玫瑰花、大叶紫花苜蓿、榨油牡丹、维药、豆类等，深受农牧民群众欢迎，特别是林下试验种植玫瑰花成功推广，效益较好，1亩（0.07公顷）地最高经济效益达到2万元。皮山县固玛镇在173.33公顷核桃地间种皮牙孜，亩（0.07公顷）产2.5吨。

四、实施关键突破，推动林果业发展新水平

（一）实施重点突破，基地生产水平大增长

和田地区以林果标准化示范园建设为抓手，进一步规范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推进各类培训工程，全面提高林业科技水平，初步建成了以“和墨洛”及皮山县为重点的核桃基地、315国道以北靠绿洲边缘地带为重点的红枣基地、皮山县皮亚曼片区和策勒县策勒乡托帕片区为重点的石榴基地，以及历史上形成的传统葡萄主产区为重点的葡萄基地，使全地区林果业的空间布局发生了根本改变，林果生产的区域布局开始由分散生产向集中生产转化，和田地区已逐步成为新疆林果产品的集散中心之一。同时，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皮山农场
红枣喜获丰收

加快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基地备案、农产品市场准入和退出制度；积极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建立从田间到餐桌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机制，保障广大消费者“舌



和田核桃丰收

尖上的安全”。2015年，全地区核桃产量15.44万吨，较2010年增长205%；红枣从2010年的1.91万吨提升到2015年的9.65万吨，增长405.24%，实现了快速增长。

（二）实施难点突破，加工贮藏能力稳步提升

随着全地区林果基地面积和产量的迅速增加和提高，和田地区扎实推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以提升农产品加工转化水平为目标，以精深加工重大项目为载体，突出发展与农民增收关联度大的棉花、粮食、林果、畜牧、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为主的加工业，依托核桃、红枣、石榴、葡萄等特色林果，吸引了新疆果业、古力巴格、阿布丹食品、玉核食品、兴翔果业、冠农果品、皮亚勒玛果品、玉都枣业等一大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落户和田。2014年，和田地区启动实施了530座杏热风烘干房制干建设项目，农村青年在杏采摘、运输、加工、分级、包装等产业链上充分就业，每座烘房需40人进行采摘、分级，3人进行技术管理操作，实现8500余人稳定就业、2.7万人次就业增收，劳动力人均增收300元。截至2015年底，全地区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435个，比上年增长30个。产业化组织带动能力明显增强，带动基地种植面积1万公顷，累计带动10万农户增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到74家，其中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1家，

自治区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27家，地区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46家，销售收入16.7亿元。通过农产品加工企业带动，全地区40%林果品实现了初级、精深加工，乡镇企业实现营业收入46.05亿元。阳光沙漠玫瑰有限公司、阿布丹食品开发有限公司被评为全国农产品加工示范企业。

（三）实施关节点突破，品牌富农效果明显

和田地区牢固树立抓品牌就是抓发展效益的观念，把农产品品牌创建活动纳入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统筹考虑，鼓励龙头企业争创名牌，工商、质监、税务等部门通力协作，全力打造一批具有和田特色的知名品牌，创造了良好的品牌效果和社会效益。加快林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质量标准体系和检验体系建设，建立地县林果产品质量标准检验检测机构，加强林果生产、加工、分级、包装、销售全过程质量监控，严把质量关。2013年，和田地委、行署制定优惠政策，从财政拿出近百万元用于名牌产品的奖励，对获得国家级著名商标的产品奖励10万元，对获得自治区级的名牌产品奖励5万元，表彰通报了7家地区农产品品牌创建优秀企业。邀请中央电视台农业频道、北京市电视台、天津市电视台、安徽省电视台摄制、播出推介和田林果产品的宣传片。制订《和田特色农副产品指导目录》，52家企业、100余种农产品列入目录。其中规定，今后凡是未列入目录的产品将不在各类展会上进行展示，以维护和田地区品牌声誉，防止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产品流入市场。截至2015年，全地区注册商标1746件，获得中国驰名商标2件、新疆著名商标16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4件。部分龙头企业加工包装的红枣销售到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及东南亚市场，特级红枣售价达到200元/千克，一级红枣售价100元/千克。阳光沙漠玫瑰有限公司、阿布丹食品开发有限公司荣获全国农产品加工示范企业称号。通过品牌建设，一批骨干品牌企业的规模快速扩张，效益、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品牌知名度不断提高，有力地带动了产业升级，促进了农民增收。

（四）实施闪光点突破，市场营销成倍增长。

随着全地区特色林果产量的成倍增长，品牌影响力的日益扩大，流通

格局发生了重大变化。和田地区已经形成了以农产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为载体，以农民经纪人、农村专业合作组织、外地运销商贩、加工流通企业为主体，以产品集散、现货交易为基本流通模式，以鲜食和初加工产品为营销客体的基础流通格局。地区确定，由地区农业局负责北京市、安徽省，地区乡镇企业局负责上海市，地区林业局负责广东省广州市，地委农办负责湖北省武汉市，地区供销合作社负责海南省海口市的展销会，进一步强化和田地区农产品市场开拓的宏观指导和组织推动，形成自上而下、坚强有力的市场开拓组织保障体系，逐步扩大分销渠道，辐射华北、华东、华南地区。大力培育营销大户，加大扶持力度，鼓励营销大户增强信心，抓住机遇，加强协作，大胆走出去，进行产销衔接。全地区有农产品营销大户 200 户，带动 3 万余户农牧民增收致富。如 2015 安徽省（合肥）农业产业化交易会期间，和田玉都枣业有限公司与安徽客商签订 150 吨和田红枣供货合同；新疆和田果业有限公司与安徽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商定 1000 吨红枣和 500 吨核桃订单；和田丝路驼铃有限公司与网络安徽经销商达成协议，成立丝路驼铃红枣旗舰店，专门销售和枣，为农产品外销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五、正视难题，力促林果业发展新高度

（一）农业用水日趋紧张。

和田是一个工程性缺水地区。高效利用水资源，是和田发展稳定的基础。和田地区主要产业是特色林果业、特色种植业和特色畜牧业，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矛盾非常突出。人口增长速度快，按 2014 年人均耕地 0.086 公顷计算，每年需新增土地 4000 ~ 4700 公顷。为实现全地区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到 2020 年与全疆、全国同步建成小康社会，到 2020 年全地区灌溉面积将达到 35.86 万公顷（不含兵团），比 2015 年增加 2.53 万公顷，需新增水量 2.28 亿立方米。2015 年，全地区总需水量 47.55 亿立方米（不含兵团），比 2020 年“三条红线”（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

功能区纳污控制)用水控制计划指标超出9.98亿立方米,水资源供需及生态环境保护的矛盾将非常突出,实现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任务十分艰巨。全地区老灌区灌溉方式落后,多为串灌、漫灌,一方面灌区春旱问题突出,另一方面造成大量灌溉用水浪费,并使地下水位抬升,土地盐碱化较严重;新土地开发区盲目的开采地下水,造成地下水位下降,对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水资源成为林果业发展的瓶颈。

(二)抵御市场风险能力弱。

和田地区通过多年的发展,核桃已成为全地区林果面积最大的树种。全地区现有核桃10.88万公顷,占林果总面积的二分之一多。地少人多,林粮间作矛盾显现。在核桃发展中,虽然形成了核桃丰富的种质资源,但也存在核桃品种良莠不齐,品质下降、商品率不高等问题。防灾减灾体系建设起步晚,森林防火、防沙治沙、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体系建设严重滞后,与现代林业发展很不适应。区域内果品加工龙头企业数量少、规模小,果品加工仍以初加工产品为主,精、深加工产品比例偏低,林果产品附加值不高。加工企业对果品多采取一次性收购方式,不签订合同,自由买卖,随行就市。有的虽然签订了合同,但大多只涉及果品数量、质量、价格等内容,而对二次分配和利益返还等在契约上没有明确的约定,果农得不到加工、流通、销售各环节带来的利润,果农与果品加工龙头企业之间没有形成稳定的产销关系、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的机制。

(三)林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不够健全。

和田地区位于新疆的最南端,自然条件比较差,交通不便,运输线较长,而规模大、设施完善、功能齐全、辐射力强的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少。特色果品专业市场起步晚,林果产品生产、加工、包装、贮运等环节协调不够紧密。加之,多数地方注重硬件服务,忽视流通服务,全地区几乎所有果品批发市场以传统现货交易为主,电子结算、代理结算等现代交易方式还处于萌芽阶段。

(四)品牌建设缺乏总体规划和科学管理。

全地区共有100多家林果加工生产企业,虽然各企业都有自己的品

牌，但混淆了产品品名，误导了消费者。比如骏枣，在和田具有基本共同相似的品质特点，但在60余家红枣企业中，各企业选用自己的名称，有和田玉枣、御枣、雪枣等10余种不同称呼，让内地消费者无法了解到底那个牌子的红枣是真正的和田红枣。

（五）市场占有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从市场层面来看，我国枣树栽培面积和产量居世界首位，其中河北、山东、河南、山西和陕西五省的产量占到全国产量的90%左右；和田红枣产量不足全国红枣产量的1%，和田核桃产量仅占全国产量的1.5%左右，落后于山西、陕西、河北、河南、云南等生产大省。而林果产品市场是一个完全竞争市场，未来随着果品供给的大量增加，竞争将进一步加剧。从企业层面来看，和田缺乏具有市场开拓能力的大型产业化龙头企业，从事果品流通的企业资金缺口压力大，果品流通企业融资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难度较大，致使果品加工业的发展仍然沿着传统的“种什么，加工什么，卖什么”的模式发展，“原料，加工，市场”紧密结合的产业链尚未真正形成。从种植户层面来看，生产成本快速攀升，在农民收入中起重要支撑作用的林果产品价格呈下降趋势，在成本与价格的双重压力下，农民依靠初级农产品增收的空间被压缩，经常出现增产不增收或农产品滞销的现象。

六、落实各项举措，实现林果业发展新成效

多年来，和田地区坚持培育特色主导产业，加快产业基地建设步伐，优化农业内部结构，农村经济实现了持续健康发展。2015年农民人均收入中，第一产业3781.31元，占农民人均收入的62%，其中林果业2163元，占到了当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35%以上。和田地区农民人均耕地不足0.086公顷，城郊附近农民人均耕地不足0.07公顷。一家一户的分散经营模式，组织化程度较低，制约了农业现代化的发展。林粮间作套种模式，给农业高效节水技术推广普及、农业机械化提升带来困难，绿洲内部农业发展布局已经没有多大空间。

针对全地区农业现状和发展的迫切需要，只有立足实际，将防沙治沙绿色生态工程与产业发展、脱贫攻坚相结合，在水土资源平衡的条件下，继续做优做强特色林果业，适度科学地向绿洲外围拓展延伸，不断破解和田地区现代农牧业发展难题。

（一）以用水科学化为保障，确保林牧农协调发展。

1. 加快高新节水建设步伐。大力发展高效节水农业，全面推广高新节水技术，绿洲内部采取常规节水和高新节水相结合，绿洲外围以高新节水为主。大力推进田间高效节水工程建设，在全面完成21座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任务的基础上，通过新建滴灌、低压管道灌、微喷灌等工程措施对灌区田间进行高效节水改造。积极采用先进的灌溉方式和提高水利用系数等一系列节水措施，提高灌溉水利用率，降低灌溉定额，降低灌溉用水量，力争到2020年全地区高效节水面积16.42万公顷，新增12万公顷，可节水8.25亿立方米，比2020年“三条红线”用水控制指标超出1.73亿立方米，有效解决水资源紧缺问题，为发展特色林果、解决“三农”问题奠定基础。

2. 加快农村综合水利改革。以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三条红线”为核心，把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作为先决条件，把完善制度严格管水作为重要举措，把推进高效节水作为发展主攻方向，加大宣传力度，开展摸底调查，合理定价，确定水权，建立水权交易平台，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积极稳妥地推进水权水价改革，促进水资源优化配置和可持续利用，为全地区发展稳定奠定基础。

3. 加快国道绿化和新建绿洲成功经验的复制推广。坚持以水定地，因地制宜，节水增效，全面落实新造林地的抚育管护制度与措施，加强灌水、抹芽、病虫害防治管理，切实把任务和责任落实到县、乡、村、户，落实到每一位领导干部身上，确保这项工作有人管、有人抓、有人做，确保造林苗木成活率和保存率，不断提高造林质量。

（二）以生产基地化为抓手，做大做强和田特色林果业。

1. 强化规模化生产。围绕红枣、核桃、葡萄、石榴等特色林果业基地

建设，促进在产前、产中的服务业分化，积极开展最佳栽培模式、果树营养诊断、测土配方施肥、新品种培育、灾害性天气防控、有害生物防治、新型管理技术、林果机械化等方面的攻关研究和集成创新推广；积极发挥林果合作组织、技术服务队在新技术、新装备应用方面的引领带动作用，提高林果业技术管理和服务水平，促进规模化生产，确保每个时期、不同市场的供应能力。

2. 强化标准化生产。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推进核桃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大标准化示范园创建力度，规范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全面落实施肥、浇水、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治各项技术措施，特别要做好制订和田红枣“产地标准”“生产标准”和核桃疏密移栽这两项重点工作，不断提高果品产量、品质和商品率，力争到2020年，标准化高产示范园建设达到6.66万公顷以上。

3. 强化病虫害防治。加强统防统治专业机防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县、乡（镇）、村三级林果病虫害预测预报防治网络体系。高度重视核桃腐烂病、焦叶等病虫害的防治工作，积极落实人工熬制石硫合剂工作，扎实做好春秋两季果园石硫合剂清园工作，加强对产地检疫和调运检疫力度。建设和田地区防沙治沙监测中心、重大沙尘暴应急指挥中心、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中心和森林防火综合指挥中心，做好有害生物监测点的预测预报工作，确保拒病虫害于林果之外，拒疫情于和田之外。同时，还要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资金，积极开展特色林果业保险试点工作，努力探索政策性保险和农业商业保险相结合的保险模式，有效降低灾害性极端恶劣天气下红枣、核桃、石榴等林果业生产风险，提高生产自救能力，促进农业健康发展、农民持续增收和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三）以治沙生态化为动力，优化林果业结构。

1. 大力发展“沙产业”。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推进和田地区脱贫攻坚加快发展座谈会议精神，在传统核桃、红枣、石榴、葡萄的主产区域布局的基础上，创新林业发展思路，增强林业发展内生动力，充分利用沙区阳光充足、空气洁净、昼夜温差大、土壤通透性好的特点，大力发展沙区种植

业和养殖业，积极发展以沙棘、红柳等灌木资源为原料的饲料、造纸产业和以麻黄、甘草、枸杞、肉苁蓉等为原材料的沙生中药材产业，逐步形成以绿洲以北缘新开发土地上及以浅山区经济林果、中药材、沙区设施农业、建材等为重点特色产业，带动种植、加工、贮藏、运输、销售等相关产业发展，为农民提供最适宜、最直接、最方便的就业机会，充分释放沙地资源和劳动力资源的巨大潜力，切实增加农牧民收入，推动农村经济更好更快发展。

2. 大力争取“好项目”。实施防沙治沙绿色生态工程、环塔里木防沙治沙工程、新一轮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三北”（西北、华北和东北）防护林建设、人居环境建设工程、森林生态旅游工程等林业重点工程项目，主动对接国家、自治区有关部门，积极争取落实项目资金，通过项目促进产业、产业促进就业，破解人均土地资源瓶颈，优化产业结构，促进特色林、牧、农产业和谐发展，不断增加农牧民就业、拓展农民增收渠道。同时，大力培植发展无公害名特优经济林、花卉、苗木等林业产业基地，加快区域经济发展，让贫困户更多分享林业产业链和价值链增值收益。

3. 大力拓宽“就业路”。科学合理地利利用林下资源，积极探索林下经济新模式，发展多元化农林复合种植类型，引导当地农民在林下种植瓜、菜、豆、薯、草、药、菌等，精心开发具有和田区域特色、民族特色的林禽、林畜养殖和以“农家乐”为主的森林休闲旅游业，促进当地农民转移就业和创业，走出了一条以林种、林养、林游为主的林业产业发展路子，使其成为农村经济新的增长点和农民增收新途径。

（四）以加工精深化为依托，促进和田林果业质量提升。

1. 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和示范推广。继续发挥好地区聘请的自治区三大科学院专家的作用，加强与援疆省市有关企业及高等院校的交流与合作，加强产、学、研合作，不断提高现代服务业与林果业的融合。按照“实用、管用、够用”原则，实施“一年一户一人一技”致富技能培训工程，利用冬闲及林果业管理的关键时期，采取课堂授课、现场培训、召开现场会、制作科教专题片等有效形式，积极开展林果业科学管理、实用实效技

术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基层干部群众的科技素质，着力培养一批林果土专家和典型示范户。

2. 加速果品收储产业集群建设。打破各种区域界线，积极鼓励新品种、新技术的开发和运用，制订连续用地、用水和用电等优惠政策，在和田县巴格其镇、和田机场、墨玉县火车站、策勒县国道建设一批和田特色林果专业批发市场。推广实施“公司+基地+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户”等多种经营模式，建立企业与农户之间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连接机制，广泛吸引国内外从事林果产品精深加工的大企业、大集团来和田地区建设一批有特色、有效益、有市场潜力的贮藏保鲜企业群体，延长产业链，形成果品贮藏保鲜集群优势。

3. 加速和田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建设。以“和墨洛”工业园区和农业科技园区为依托，坚持“政府引导、企业运作、社会参与、农民受益”，重点支持农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果蔬储藏、保鲜、烘干等产地初加工设施，想方设法提高果品附加值，切实把农业科技园区建设成为现代农业科技创新转化示范基地、农村科技特派员创业基地、现代农业新兴产业孵化基地，进一步促进广大果农增收和扩大就业渠道，为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提供有效模式和科技支撑。

（五）以产品品牌化为目标，打造和田林果业大品牌。

1. 增强品牌创建意识。坚持“同一区域、同一产业、同一品牌、同一商标”原则，统筹制订本地农产品区域公用林果品牌培育发展规划，探索出一条品牌强农、富农的发展之路，防止出现林果产品品牌杂乱和无序竞争的现象。

2. 培育和和田特色林果品牌集群。广泛注册和使用农产品商标，开展林果产品商标注册申报和“三品一标”（无公害、绿色、有机（森林）食品，地理标志）认证申报工作。整合做强同类林果品牌并形成和田林果产品区域公用名牌，培育林果产品中国驰名商标、地理标志（集体）证明商标、中国名牌产品、中国农业名牌产品，以及自治区级著名商标、名牌产品和农业名牌产品，形成多层次有机结合的品牌集群，形成强劲的市场销售能

力，增强林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 打造国内外知名品牌。以提高农产品质量和效益为核心，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大力支持龙头企业、专业协会、营销大户和果农经纪人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传统和新兴媒体，大力宣传和田林果产品健康、优质、营养、美味的特点，着力培育一批国内、国际知名大品牌，使和田地区特色林果产品知名度不断提高，成交额不断增长，影响力不断提升。

（六）以营销国际化为导向，开拓和田林果大市场。

1. 开拓疆内低端鲜果市场。对于疆内市场，按照“避实击虚”的原则，积极借鉴对口援疆省市现代物流和信息产业优势，和田农产品不与喀什地区、阿克苏地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等地农产品在新疆本土市场打“价格战”，采取以比兄弟地州竞争者更快、更好和更美味的营销方式来满足疆内不同消费群体的需求。同时，抓紧建立乌鲁木齐市、北京市、郑州市三个农产品流转中心，提升和田农产品出疆外运能力。

2. 开拓国内中端干果市场。贯彻落实自治区副主席钱智在自治区现代农业市场开拓现场经验交流会上提出的，“坚定实施市场开拓战略，全面推进第二阶段‘走出去’工作，立足站稳脚跟，夯实市场开拓平台基础……”。结合和田实际，制订“东征、南讨、西拓”的市场“长征”战略。第一步：实施“东征”市场开拓战略。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改进生产加工及包装工艺，逐步在京、津、皖援疆省市的重点城



外地商人前来和田洽谈业务

市建成一批专卖店、加盟店、连锁店和特色林果产品一条街，在一些有影响力的批发市场建立新疆特色农产品展销中心，建立京津、浙皖、东三省三个农产品战略根据地，占领黄河流域至渤海区域的市场，实现“东征”战略目标。第二步：实施“南讨”战略扩张。积极响应国务院“互联网+”行动，主动与国内知名农产品电商开展合作，在阿里巴巴建立和田馆，支持电商、物流、商贸、金融等企业参与涉农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发展电子商务、网上交易、现代物流配送等新型业态，形成特色农产品电子交易、网上购销、在线支付、快递配送等协同发展的电子商务产业链，推进“线上”与“线下”营销相结合，减少流通环节。“南讨”战略扩张期间要突出抓好农产品物流通道建设，向周边地、县市场扩张，撬开华北、华东、华南二三线城市的市场。华北市场扩展到山东省、河北省、山西省等地，占领长江流域的市场。华东市场扩展到江苏省、上海市、福建省、广东省等区域沿海城市的市场。第三步：实施“西拓”市场开拓战略。随着市场的开拓，沿海省份的华北市场、华东、华南市场已连成一片，黄河流域、长江流域和珠江三角洲流域市场便形成“三”字格局，这时候，再迂回到中部地区的河南省、陕西省、甘肃省、湖北省、湖南省、四川省、贵州省等地，进一步满足特色果品的国内市场需求，推动林果产业向更广领域、更深层次发展。

3. 开拓国外高端品牌市场。利用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的契机，积极开展交流合作，与喀什、阿克苏等地州联合，积极参加国（境）外农产品展，拓展周边国家和地区农产品市场，扩大和田地区农产品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开拓中亚、东欧和美国市场，全面进军国际市场，不断增强和田林果业的竞争力，谱写和田现代农牧业新篇章。

撰稿：刘景钟（和田地委党史研究室主任）

刘青青（和田地委农办）

审稿：刘景钟（和田地委党史研究室主任）